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劉庭妤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經社文公約第 6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第 37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①請衛福部提供下列資料：

甲、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歷年設立情形、數量、可收托人數、實際收托人數及其提供之服務內容。

乙、表 4 請補充各縣市 2012 年至 2015 年 0 歲至 2 歲幼兒之人數。

丙、請就表 6 之托嬰中心是否兼指私立托嬰中心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補充說明。

丁、請就各類托育措施之文字說明及表格所載人數確認數據是否正確(如表 5)，並請說明各該數據究指托育人員數、可收托人數上限抑或實際收托人數，以及可收托人數之計算方式。

戊、各縣市之失能老人人口數、其已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人數與覆蓋率，並請依性別及所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類別分別統計。

②請教育部提供下列資料：

甲、各縣市政府所設公立幼兒園收托之幼兒人數與其占各該縣市幼兒人數之比例，及公立幼兒園幼生數 13 萬餘人占總幼兒數之比例。

乙、原住民族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設置比率達 84% 之計算基準。

丙、現行由地方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之 10 所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

(2)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為提升婦女就業採取之具體措施，建請國發會、勞動部、衛福部、經濟部及教育部補充說明其效益評估結果，並請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女性勞動參與率為分析基準。

②建議勞動部提供下列資料：

甲、各類托育及就業促進措施適用於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之情形。

乙、保障無國籍人工作權之作法。

丙、僱用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總數以及其中已提供托兒措施之總數。

(3)黃委員默：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落實行政院擴大吸引外國人

才及鼓勵僑外生繼續於我國就業等相關政策之
規劃及具體作法。

2. 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第 43 點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勞動部就有關 2012 年至 2015 年定額進用身心
障礙者之統計，補充各障別身心障礙者之總勞動
人口數，另請補充說明計算總進用人數時，是否
包含新制及舊制。

(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建請勞動部補充各類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
之穩定就業人數及性別等統計資料。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請勞動部補充：

① 有關身心障礙者職場歧視禁止之法令規定、執
行情形與相關宣導措施。

② 身心障礙者職場歧視之申訴機制與運作方
式、相關申訴案件之類型及申訴結果等統計資
料。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原民會於表 12 及表 13 補充性別統計資料。

2. 請勞動部及教育部補充說明協助青年就業之具體
措施。

二、經社文公約第 7 條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第 23 點

(1)黃委員默：

目前各相關部會落實企業責任之作法大多僅具建議及鼓勵性質，目前撰寫機關呈現之相關資料不足，建請各相關部會依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之要求研議制(訂)定具拘束力之法規，並建立有效監督、評估企業保障人權之機制。

(2)主席王委員幼玲：

①請金管會補充應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公司總數及已完成 CSR 報告書之總數，並請說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設置及瀏覽使用情形。

②建請經濟部加強監督企業依循全球報告書撰寫指引(GRI)發行 CSR 報告書之情形。

(3)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各部會推動企業責任時，建議可參酌丹麥之企業人權影響評估工具書。

②建請國發會補充說明政府推動落實企業責任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政策規劃及具體策進作為。

(4)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建請各部會將企業責任法制化時，除要求企業應於內部落實相關人權保障規範外，亦應將各該企業之上游廠商一併納入規範，以充分保障所有勞工。

2.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

(1)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建請勞動部補充說明有關如何落實同工同酬保障之研議結果。
- ②建請法務部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與作業所得勞作金之最高及最低數額。

(2)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請衛福部補充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人數及性別等相關統計資料；另就部分婦女因離婚後所得與父母合併計算，致無法繼續領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而生活陷入困難之情形，亦請補充說明其所得計算標準之合理性或相關補救措施。
- ②請法務部提供下列資料：
 - 甲、如認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應參與作業非屬強迫勞動，請補充說明理由。
 - 乙、請補充說明矯正機關收容人勞作金使用之金額及用途等資料公開之範圍及方式。

(3)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①建請衛福部補充說明低收入戶之資格認定方式及標準，並請說明目前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於入監服刑期間無法領取相關補助之理由、法源依據及受影響人數。另請衛福部研議就低收入戶之認定改以個人為計算標準(例如不應加計父母之退休金)。

- ②建請法務部說明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與作業平均所得 764.55 元究為年收入或月收入，其計算之對象範圍是否及於所有收容人。

3.結論性意見第 41 點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勞動部補充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業別、人數及將其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期程規劃。

(二)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勞動人權協會：

建請主計總處補充說明表 19 認定「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部分時間工作者」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人員之標準。

2.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建請勞動部提供下列資料：

- (1)表 17 所稱「變更職務」之定義，並請主計總處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2)有關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補充性別統計資料及家事勞工遭受職場性騷擾之統計。
- (3)因應勞動檢查員人力不足之因應措施。

3.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勞動部提供下列資料：

- ①目前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業別及人數。
- ②表 21 請增列因職業災害請領保險給付之統計資料。

③於 2012 年至 2015 年就醫療機構進行勞動檢查情形、相關違規案件及裁罰統計等資料。

4.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請勞動部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依縣市別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之申訴案件統計及經評議結果為成立與不成立等之統計資料。

5.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建請衛福部補充適用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醫護人員類別，及將所有醫護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期程規劃，並請說明醫療機構之約聘人員及實習人員是否適用責任制。

三、外籍勞工專章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第 39 點

1.台灣人權促進會：

- (1)建請勞動部補充說明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是否亦屬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對象。
- (2)建請勞動部、衛福部及農委會提供外籍勞工統計資料時應區分其身分為境內聘僱或境外聘僱。
- (3)建請農委會補充說明外籍漁工與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於工作期間之膳食、生活環境及工作條件是否確實相同及其認定依據。
- (4)建請內政部提供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性別及國籍之統計資料，並請說明移民署「晶片居留證查詢

APP」是否有違反兩公約之疑慮、其下載使用情形及因而查獲之外籍勞工人數統計。

2.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 (1)建請勞動部落實對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定期訪視，並應確保訪視人員與外籍看護工之溝通不受語言或雇主之影響，並請補充說明逃逸外籍勞工之認定機制。
- (2)人口販運被害人因無法取得居留證而無法享有健保，建請勞動部及衛福部共同研議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健康權之具體措施。

3.勞動人權協會：

建請勞動部提供下列資料：

- (1)無證勞工之人數統計及保障其健康照護權之具體作法。
- (2)提升外籍勞工投保勞保比例之具體措施。
- (3)表 24 之統計資料請區分外籍勞工係由漁業公司協助投保或以個人身分投保。
- (4)另建議勞動部研議改向雇主而非外籍勞工收取各項服務費用，並應禁止仲介或雇主向外籍勞工另行收取膳食或住宿等額外費用等苛扣薪資之行為。

4.主席王委員幼玲：

- (1)請議事組將法務部 84 年 6 月 20 日法 84 參決 15356 號函提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法令檢討小組審查是否違反兩公約。
- (2)請勞動部及內政部補充說明安置經鑑別為人口販運之外籍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之權責分工標準，並分

別提供持工作簽證及非持工作簽證者經安置之人數、性別及國籍等統計資料。

- (3)請勞動部補充有關外籍看護工轉換雇主之相關規範，及本次報告撰寫期間外籍看護工因雇主違反相關法令而申請轉換雇主之統計資料。

四、經社文公約第 8 條

-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結論性意見第 44 點

主席王委員幼玲：

建請勞動部補充產業工會之組織率。

- (二)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建請勞動部確認表 26 國際公會組織資料之正確性。

二、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三、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四、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五、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六、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七、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